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7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4 月 1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4 月 12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湖南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三环北路 777 号公司行政楼四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4 月 12 日

至 2024 年 4 月 1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157	松井股份	2024/4/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 年 4 月 9 日（上午 9:30-12:00，下午 14:00-17:00）。

（二）登记地点：湖南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三环北路 777 号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三）登记方式：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企业股东公章。

4、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南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三环北路 777 号

邮政编码：410600

联系电话：0731-87191777-8088

邮箱：zqb@sokan.com.cn

联系人：司新宇

特此公告。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4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上午在公司行政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凌云剑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长沙松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2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960.00 万元收购自然人李运凯、赖安平、杨义峰、刘海军合计持有的长沙松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2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长沙松润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由 80%增加至 100%。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股权收购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等文件的签署、资金支付、工商变更登记等。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长沙松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20%股权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将中文名称变更为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变更为 SOKAN NEW MATERIALS GROUP CO.,LTD.，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不变。基于公司名称变更，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部分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5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长沙松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20%股权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960.00 万元收购自然人李运凯、赖安平、杨义峰、刘海军合计持有的长沙松润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松润”或“标的公司”）2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长沙松润直接持股比例将由 80%增加至 100%，长沙松润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尚未完成交割及相关工商手续变更，交易实施过程中仍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为全面落实公司一体化发展战略，进一步整合优化资源配置，推动公司乘用汽车业务领域快速稳健的发展，同时基于对控股子公司长沙松润内在价值的高度认可和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960.00 万元收购自然人股东李运凯、赖安平、杨义峰、刘海军合计持有的长沙松润 2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长沙松润直接持股比例将由 80%增加至 100%，本次交易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和审议程序

2024 年 3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长沙松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20%股权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股权收购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等文件的签署、资金支付、工商变更登记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李运凯，男，中国国籍，证件号：1305241985********，住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2019 年 12 月至今，担任长沙松润总经理。

2、赖安平，男，中国国籍，证件号：3605021976********，住址：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2017 年 8 月至 2023 年 12 月，担任长沙松润技术总监；2024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涂料应用研发中心 PVD 研发部部长。

3、杨义峰，男，中国国籍，证件号：4306241983********，住址：湖南省湘阴县。2017 年 8 月至今，担任长沙松润技术销售经理。

4、刘海军，男，中国国籍，证件号：4305291975********，住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李运凯、赖安平、杨义峰、刘海军与公司及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标的为长沙松润 20%的股权，交易类型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中规定的“购买或出售资产”。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长沙松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4M18BU7K；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宁乡经开区三环北路 777 号；

5、法定代表人：凌云剑；

6、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

7、成立日期：2017 年 8 月 17 日；

8、经营范围：氨基树脂涂料、丙烯酸酯类树脂涂料、环氧树脂涂料不带存储设施经营（有效期限 2020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8 日）；水性涂料、油墨的销售；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涂料研发；涂层材料开发；化工原料（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1、标的公司本次收购前的股权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松井股份	800.00	800.00	80.00%
李运凯	60.00	60.00	6.00%
杨义峰	50.00	50.00	5.00%
赖安平	50.00	50.00	5.00%
刘海军	40.00	40.00	4.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上述交易对方中赖安平、杨义峰、刘海军为长沙松润发起设立时的原始股东，李运凯作为长沙松润总经理于 2020 年 9 月通过股权转让与增资方式获得长沙松润股权。

2、标的公司本次收购后的股权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松井股份	1,0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四）标的公司财务情况

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842.85	3,959.32
负债总额	5,976.81	4,090.30
净资产	-133.96	-130.98
财务指标	2023 年 1-12 月	2022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6,596.22	3,224.65
净利润	-2.98	-9.83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五）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情况

长沙松润产权清晰，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沙松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一）评估情况及交易定价

本次交易的资产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最终由交易双方基于市场化交易原则公平谈判确定。

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长沙松润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涉及长沙松润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4)第 0290 号）。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长沙松润纳入评估范围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133.96 万元，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9,818.70 万元。

在此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最终确定长沙松润 100%股权作价人民币 9,800 .00 万元，本次标的股权所对应的最终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960.00 万元。

（二）评估方法的选用及最终评估结论选取

(1)评估方法的选用及评估结果分析

本次选用了收益法、资产基础法对评估对象进行了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评估结果是 9,818.70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评估结果是 88.72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比资产基础法高 9,729.98 万元。

采用两种评估方法得出评估结果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

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两种评估方法估算出的评估结果对企业价值内涵对象解释不同，通常情况下，企业拥有的品牌优势、技术优势、客户资源、产品优势及商誉等无形资源难以全部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中反映。

综上所述，由于两种评估方法价值标准、影响因素不同，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下评估结果的差异。

(2)最终评估结论选取

长沙松润所处行业为汽车涂料行业，以往年度的经营业绩稳步提升，未来年度的收益可以合理预测，与企业预期收益相关的风险报酬能估算计量。

长沙松润专注于探索、研发、销售汽车零部件表面处理，通过“交互式”“自主研发”“定制化柔性制造”的模式，为客户提供涂料、油墨、胶黏剂等多类别系统化解决方案的新型功能涂层材料制造商。凭借精细化、差异化的产品，长沙松润正在成为汽车新型功能涂层领域领先的生产及服务商。长沙松润目前拥有的 PVD 涂料系列、UV 色漆系列、水性涂料系列、车灯防雾涂料系列、硬化涂料系列产品技术，具有行业领先或行业先进性。依托在高端消费类电子领域积累的技术优势，长沙松润在汽车新型功能涂层领域实现了重大技术和市场突破。相较于企业的技术、研发投入，企业实物资产投入相对较小，账面值比重不高，而企业的主要价值除了实物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应包含企业所具有的品牌优势、技术优势、客户资源、产品优势等重要的无形资源的贡献。

综上，收益法对于企业未来预期发展因素产生的影响考虑的比较充分，收益法更能客观、全面的反映被评估单位的市场价值。因此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受让方）：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李运凯、杨义峰、赖安平、刘海军

丙方（目标公司）：长沙松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转让标的

本次转让标的为乙方合计所持有的长沙松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20%的股权。

（三）转让价格

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24)第 0290 号《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长沙松润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涉及长沙松润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丙方股权整体评估值为 9,818.70 万元。在以评估报告所确认的标的股权评估值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后确认，本次收购的所对应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960.00 万元（大写：壹仟玖佰陆拾万元，此价格为含税价）。

（四）付款条件及付款方式

本次收购价款由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银行账户，该银行账户仅为收取本次收购所涉款项及收购后的股票交易使用。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在甲方指定的证券公司开立股票账户用于购买甲方股票，且乙方应告知甲方该股票账户之账号和密码，甲方有权随时调取、监督前述账户股票交易等相关信息。

甲方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给乙方上述指定银行账户。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该银行账户内的资金用于除购买甲方股票之外的其他用途。

因转让股权的转让而应缴纳的税费，由双方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缴纳。

（五）款项特别约定

为促进甲乙双方的有效融合和未来利益共享，乙方承诺本次所得股权转让价款扣除乙方取得目标股权的原始出资成本及本次股权转让的税金后，剩余股权转让款余额（但是应不低于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的 70%）应在二级市场专项用于购买甲方股票。乙方应自甲方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毕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股票购买。如乙方未能按照前述约定按期足额购买甲方股票，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未购买股票金额的 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自愿将按照前述约定所购买之甲方股票自全部购置义务完成当日起（锁定期起始日）限售锁定 4 年，并按每年 25%比例分四期进行解锁。其中第一期即乙方所购买全部股票的 25%锁定期为 12 个月，第二期即乙方所购买全部股票的 25%锁定期为 24 个月，第三期即乙方所购买全部股票的 25%锁定期为 36 个月，第四期即乙方所购买全部股票的 25%锁定期为 48 个月。锁定期内，乙方不得转让、设置质押等任何权利负担，处置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未解锁部分的股票（若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转增股本、送红股等除权行为的，则锁定和解锁的股票数相应调整）。

在前述锁定期内，乙方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卖出购股账户内所持甲方股票。如乙方违反前述锁定约定提前或超比例卖出甲方股票，则因卖出股票获得的全部款项归甲方所有，且乙方应在获得卖出股票相关款项当日将全部一次性支付给甲方，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卖出股票对应款项的 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为保证乙方所购买的甲方股票的稳定性，除乙方依据甲方之书面指示将该等股票质押给甲方同意的第三方外，乙方不得将前述锁定中的股票进行质押、协议转让、附条件赠予、人为分割或设置其他权利负担。

（六）竞业禁止约定

乙方在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期间以及不再持有目标公司股权后四年内，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不得投资任何与甲方（含甲方下属子公司）从事相同或者类似业务的企业，不得以受雇、受托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为与甲方从事相同或者类似业务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咨询、顾问或其他服务，不得与任何与甲方从事相同或者类似业务的企业达成关于持有股份、利益或潜在安排。如有违反，违约方应当向甲方支付 200.00 万元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获得违约方因违约行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必要性

自 2017 年成立以来，长沙松润作为承接公司乘用汽车领域战略布局的重要主体，经过多年潜心探索与培育，凭借差异化竞争策略已成功在乘用汽车零部件领域实现了技术与市场的双重突破。在技术资源方面，长沙松润目前拥有的 PVD 涂料、UV 色漆、水性涂料、车灯防雾涂料、硬化涂料等系列产品技术均具有行业领先或行业先进性，尤其是其推出的发光保险杠涂层解决方案开创了电动汽车家族化脸谱设计先河并已获得客户某车型战略定点与量产。在客户资源方面，长沙松润已供应或进入客户体系的优质核心客户包括：北美 T 公司、比亚迪、蔚来、理想、吉利、广汽、上汽通用五菱、小鹏、一汽红旗、赛力斯、法雷奥、延锋汽车、敏实集团、新泉股份等众多国内外知名整车及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长沙松润的行业市场认可度和品牌影响力正日渐提升。2021 年-2023 年，长沙松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160.41 万元、3,224.65 万元、6,596.22 万元，复合增长率达 138.42%，收入规模进入快速增长周期。

为抓住日益增长的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契机，公司正积极围绕乘用汽车原厂漆、后市场修补漆领域开展布局，该领域下游应用市场与长沙松润目标客户群体高度重合。本次交易实施后，公司将与长沙松润共享研发、产品、客户、供应链等资源，有助于强化双方在市场和技术等方面的全面协同，推动乘用汽车涂层材料领域战略目标的实现。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本次交易完成后长沙松润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利于进一步明晰公司组织架构，实现业务板块整合统一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对子公司的决策效率，降低管理成本与风险。同时，为了保证团队管理和日常经营的延续性和稳定性，长沙松润的经营管理团队将保持不变。

本次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值为基础，主要考虑标的公司的业务成长性、产品及服务的竞争优势、市场前景和优质的客户资源等，经各方协商确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本次交易价格定价公平、合理。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长沙松润的股权由 80%增加至 100%，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七、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尚未完成交割及相关工商手续变更，交易实施过程中仍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6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名称变更的相关情况

（一）变更情况

公司拟将中文全称、英文全称进行变更。公司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保持不变。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中文全称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全称	HUNAN SOKAN NEW MATERIALS CO.,LTD.	SOKAN NEW MATERIALS GROUP CO.,LTD.

（二）变更原因

当前公司已形成了下辖数家全资/控股子（孙）公司的多组织运营管理模式。为进一步落实全球化和专业化愿景，更好地推动公司集团化管理进程，发挥集团公司的资源集中优势，激发子公司之间业务协同乘数效应，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与经营实际需要，公司拟将中文全称、英文全称进行变更。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况。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公司名称变更，同时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章程条款内容	修订后章程条款内容
第一条 为维护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HUNAN SOKAN NEW MATERIALS CO., 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OKAN NEW MATERIALS GROUP CO.,LTD.）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六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时，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第一百 0 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 0 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等事项；战略委员会负责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等事项；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等事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等事项。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对专门委员会的构成、任期、职责范围、议事规则、档案保存等作出具体规定，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过半数独立董事、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三日之前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三日之前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可以缩短或者豁免前述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
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本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方案制定过程中应注意听取并考虑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四）利润分配应履行的程序： 公司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应当对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是否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等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其中应包含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监事会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中应说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前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方案制定过程中应注意听取并考虑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四）利润分配应履行的程序： 公司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等事宜。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其中应包含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监事会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中应说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3、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后，公司将对相关规章制度、证照和资质等涉及公司名称的文件，一并进行相应修改、变更。

特此公告。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260　　证券简称：昀冢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0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51,883,740 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　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51,883,74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8 日。（因 2024 年 4 月 6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06 号），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昀冢科技”）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0 股，并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9,000 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12,000 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7,296,137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92,703,863 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的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共涉及限售股股东 5 名，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51,883,740 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 43.25%，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将于 2024 年 4 月 8 日起上市流通（因 2024 年 4 月 6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相关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的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对其持有的股份承诺如下：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王宾先生承诺：

1.本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本人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发生变更、离职等原因不担任相关职务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

3. 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上市交易的相关规定；

4.本人所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5.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离任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6.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本人所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不得超过公司上市时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7.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公司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苏州昀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昀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昀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昀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本企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上市交易的相关规定；

4.本企业所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5.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关于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王宾先生承诺：

1.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力主通过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实现和确保对发行人的控制权，进而持续地分享发行人的经营成果。本人将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并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承诺。

2.本人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和减持股份数量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在本人实施减持发行人股份时且本人仍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时，本人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发行人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按照相关规定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5.证券监督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届时若修改前述减持规定的，本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定依法执行。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发生变更、离职等原因不担任相关职务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

6.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7.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应归公司所有，本人承诺在获得收益后 5 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公司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苏州昀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昀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昀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昀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本合伙企业将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并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本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承诺。

2.本合伙企业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预期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和减持股份数量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本合伙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在本合伙企业实施减持发行人股份时且仍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时，本合伙企业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发行人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本合伙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按照相关规定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5.证券监督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届时若修改前述减持规定的，本合伙企业将按照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定依法执行。

截至目前，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昀冢科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遵守了其做出的各项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51,883,740 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 43.25%；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8 日（因 2024 年 4 月 6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王宾	13,183,740	10.99	13,183,740	0
2	苏州昀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06,630	8.51	10,206,630	0
3	苏州昀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06,630	8.51	10,206,630	0
4	苏州昀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81,290	8.15	9,781,290	0
5	苏州昀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05,450	7.09	8,505,450	0
合计		51,883,740	43.25	51,883,740	0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51,883,740	36
合计		51,883,740	-

特此公告。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265　　证券简称：南模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0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达到总股本 1%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 2024 年 3 月 25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87.966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1283%，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 0.5119%，购买的最高价为 40.99 元/股、最低价为 26.03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2,841.2508 万元（不含税费、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 其中，第一期回购方案，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2 日期间，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45.131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5789%，购买的最高价为 40.99 元/股、最低价为 26.22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648.0200 万元（不含税费、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第二期回购方案，截至 2024 年 3 月 25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42.834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5494%，购买的最高价为 29.98 元/股、最低价为 26.03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193.2308 万元（不含税费、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信息

（一）第一期回购方案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50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及 2023 年 9 月 28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2）。

（二）第二期回购方案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43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4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3 月 25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87.966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1283%，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 0.5119%，购买的最高价为 40.99 元/股、最低价为 26.03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2,841.2508 万元（不含税费、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其中，第一期回购方案，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2 日期间，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45.131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5789%，购买的最高价为 40.99 元/股、最低价为 26.22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648.0200 万元（不含税费、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第二期回购方案，截至 2024 年 3 月 25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42.834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5494%，购买的最高价为 29.98 元/股、最低价为 26.03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193.2308 万元（不含税费、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两次回购股份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326　　证券简称：经纬恒润　　公告编号：2024-031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4 年 2 月 6 日，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24 年 2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完成出售。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8 元/股（含本数），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2）。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 年 2 月 19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146,51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22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73.12 元/股，最低价为 69.90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456,105.37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二）截至 2024 年 3 月 25 日，公司已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341,586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0,000,000 股的比例为 1.118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80.20 元/股，最低价为 69.65 元/股，回购均价为 74.50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943,305.62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股份回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与披露的回购方案均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本次股份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完成后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五）本次股份回购后，特别表决权的比例届时会相应提高。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转换登记，将相应数量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以保证特别表决权比例不高于原有水平。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 年 2 月 8 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 1,341,586 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根据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公司拟在披露本公告 12 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本次回购的股份，并在披露本公告后 3 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规定期限内转让完毕，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上述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使用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事项

2024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2024 年 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7）。以上回购方案的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